

## **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九届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4年4月8日以短信等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4月1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其中：王毅、陈瑞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光勇先生主持。

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出发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决策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，确保了公司规范化运作。

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状态和财务情况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全体监事保证 2023 年年度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性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公司经营各环节，较好的防范和控制了内外部风险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

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(六)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资金需求，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现金分红承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 号）。

(七)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八)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领取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》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监事刘光勇、王毅、陈瑞忠、李旭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领取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标准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